



**DEPARTMENT OF HEALTH & MENTAL HYGIENE
OFFICE OF CHIEF MEDICAL EXAMINER
520 First Avenue New York, NY 10016
Charles S. Hirsch M.D., Chief Medical Examiner**

電話：212-447-2030 傳真：212-447-2716

官方網站：<http://www.nyc.gov>

一般資訊手冊

權力與責任

首席法醫有責任調查紐約市內所有死亡個案，死因可以是刑事暴力、意外事故、自殺、猝死，或者以任何不尋常或可疑的方式致死。1949年，首席法醫代替警察局，負起調查即將火葬的屍體死因的責任。首席法醫也負責取得有助於確立死因的自殺遺書和可攜物品，保存所調查的所有死亡案件記錄，並將與有犯罪指示的死亡相關的記錄副本遞交相關的檢察官（紐約市憲章 §557；紐約市行政法 §17-202）。

OCME 雇用大約32位法醫，每年平均進行5500次解剖驗屍。

調查報告的死亡

紐約市內的警區和醫院會以電話向OCME的通訊部門報告死亡個案；值班書記會記錄有關受傷或死亡以及住院情況的基本資訊。然後，書記會通知指派到報告死亡的行政區的OCME法醫調查員 (MLI)。

法醫調查員的責任是進一步查詢情況，並確定是否屬於OCME管轄範圍。如果死於自然原因，法醫調查員可指定最近醫療死者的醫生簽發死亡證書。

如果死亡屬於OCME管轄範圍，法醫調查員將到現場調查，並向死者的親朋好友和警察取得其他資料。如果有理由作進一步檢查或解剖驗屍，法醫調查員將指示將屍體運送到OCME設施。當在醫院內死去，一般不會進行現場調查，例行會與報告的醫生審閱醫院的記錄。

辨識

OCME所接收的每一具屍體都必須加以辨識。未經人辨識的屍體，會由警察局失蹤人口組派到OCME部門的探員取指模和拍照。指模會送到州和聯邦機構，以與記錄相比較。

如果因為身體狀況而未能取得死者的指模，或找不到相符的指模記錄，OCME鑑識牙醫將比較OCME拍下的牙齒X光片與死者牙醫的記錄和X光片。如果沒有死者的牙齒記錄，OCME放射線人員可能比較OCME拍下的身體X光片與死者住院或其他情況下所拍的X光片。

當找回完整的或部分骨骼時，將會諮詢鑑識人類學家，以確定殘骸是否屬於人類。如果屬於人類，進一步分析可幫助確定殘骸的年齡、性別和其他特徵。所有這些資訊將用來試圖辨識死者。

如果有適合的比較樣本（例如含死者DNA的個人物品，或一等親的），DNA測試可用於辨識目的。

解剖驗屍

五間地區辦事處的高級法醫會每天審閱法醫調查員轉介的個案以作進一步檢驗，並根據適用法律決定是否進行解剖驗屍。視個案的性質，解剖驗屍需時一到數小時。

解剖驗屍完畢後，法醫會發出說明死亡原因和方式的死亡證書，經常視醫院記錄、警察報告、消防報告（死於火災）而定。大約**45%**個案也須審閱隨後的化驗，這類個案的死亡證書會指明死亡的原因和方式「有待進一步研究」。在收到化驗結果或其他必要資訊後，才會對死亡原因和方式做出最後決定，法醫會因而發出一份修訂的死亡證書。

死亡證書會交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健康統計資料和分析部門存檔。如欲索取死亡證書，請與該部門聯絡，地址是**125 Wor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電話是**212.788.4520**。

停屍間服務

法醫辦公室負責保管法定管轄範圍的所有殘骸，包括紐約市五個行政區內的所有未認領或未辨識的殘骸。我們確保以尊嚴和尊重對待所有殘骸；在合理的時間內，未辨識和未認領的殘骸會埋葬在市立公墓。如果殘骸在後來獲辨識或家人想認領摯親，可以將殘骸轉到私人墓地埋葬。

鑑識生物學部門

OCME的鑑識生物學部門是從血清學實驗室演變而來，血清學實驗室只限於測試血型和確定體液是否存在，但OCME鑑識生物學部門能夠對刑事個案進行DNA測試，而且自**1991**年以來一直執行。殺人、性侵犯和其他犯罪證據一般由警察局收集，會經過檢驗以及DNA抽取和分類型。所得的結果將與已知嫌犯的DNA資料和**FBI CODIS (Combined DNA Index System)** 資料庫保存的定罪犯人DNA資料比較。DNA結果可用來使嫌犯有罪或排除在外，或透過與DNA資料庫重複犯人的資料比較破解案件。

鑑識生物學部門也提供其他服務。鑑識評估和重現組會在紐約警察局或檢察官辦公室要求時重現犯罪現場。鑑識生物學失蹤人口組對辨識個案進行DNA測試和親屬關係分析，以及為**FBI**失蹤人口資料庫未辨識殘骸、個人參照和家庭比較樣本的DNA分類型；該資料庫允許比較不同管轄區的參照資料，為有親戚失蹤的很多家庭提供結論。此外，分子遺傳學團隊透過執行相關遺傳標記的分子測試，支援法醫確定死亡原因。

特殊操作

法醫辦公室積極參與紐約市的災難應變系統，計劃並回應各種類型的災難。我們有一隊受過特殊訓練的專家，不管恢復時遇到什麼危險，都可回應所有災難事件。我們與**311**系統、紐約警察局和紐約市緊急管理辦公室合作，為家人提供快速協助、接受失蹤人口報告、調查事件、收集辨識資訊並將資訊分發給其他機構。

法醫辦公室的歷史

紐約市法醫辦公室(OCME) 根據紐約州議會1915年法案於1918年成立。除了是美國第一間此類型的政府機構，OCME更於1918年設立第一間毒理學實驗室，於1938年開設第一間血清學實驗室，兩間實驗室均位於曼克頓的Bellevue Hospital。

1933年，紐約大學成立美國第一個鑑識醫學部門。自此，OCME的法醫也在該部門執教。

1918年至1934年，OCME的行政辦事處設於市政大樓內，1934年至1960年則設於 Worth Street 125 號；期間，解剖驗屍在Bellevue Hospital和其他行政區的市立醫院進行。1960年，OCME坐落First Avenue 520 號（First Avenue 與30th Street交界的東北角）的六層高總部啓用，土地是由紐約大學提供，與紐約大學醫學中心毗鄰。

1968年，紐約市紐約大學鑑識醫學學院成立；1977年，該學院重新以已故法醫Milton Helpen (1954至1973年擔任首席法醫) 命名。學院由OCME、紐約大學醫學院和紐約大學牙科學院組成。

OCME總部位於 520 First Avenue，設有行政辦事處、停屍間、解剖驗屍室、X光／攝影設施以及毒理學和組織學實驗室。

2007年2月，OCME開設了位於East 26 Street 421號（First Avenue以東）的OCME DNA Building，設有最新技術的鑑識生物學實驗室及OCME的行政部門，以及檢驗鑑識證據的鑑識庫等證據設施。

OCME聯絡資訊

OCME 總部

520 First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6
212.447.2030 (OCME總機)

OCME DNA Building

421 East 26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6

地區辦事處

Manhattan (紐約郡)

OCME
520 First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6
212.447.2713

Bronx

Jacobi Medical Center
1400 Pelham Parkway South
Bronx, New York 10461
718.829.2030

Brooklyn (Kings郡)

Kings County Hospital Center
599 Winthrop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3
718.221.0600

Queens

Queens General Hospital
160-15 82nd Drive
Jamaica, New York 11432
718.557.8700

Staten Island (Richmond郡)

Seaview Hospital Center and Home
460 Brielle Avenue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14
718.668.0620